

各中小学：

请按市文件要求上报作品，其中师生1000人以上学校书法、绘画作品各30幅，低于1000人的学校书法、绘画作品各20幅，于4月23日前将作品及其电子文档报送县教研室汪莉萍处，邮箱465928995@qq.com。

东至县教育体育局教研室

2021年3月9日

教学研究室

池州市教学研究室

池教研〔2021〕5号

关于举办池州市第五届中小学幼儿园师生 书画比赛的通知

各县、区教育局教研室，市直属学校：

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培养深厚的民族情感，增强文化自信，以美育人，落实新课程改革关于艺术教育的具体要求，检验课堂教学效果，展示教育教学成果，展现师生艺术才华，根据市教研室工作安排，决定举办第五届中小学幼儿园师生书画比赛。请各地广泛宣传，抓紧落实，积极上报艺术作品，现将比赛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赛对象和内容

各级各类学校的在校教师和学生。教师参赛题材内容不限，学生以“庆祝建党100周年，热爱党，心向党”为主题，抒发爱党、爱国、爱家、爱校家国情怀，展示我市中小学幼

儿园师生健康向上，追求美好生活的新时代精神，提高师生美学素养和审美能力。

二、参赛作品

(一) 书法类：(草书、篆书须附释文)

- 1、硬笔书法：字数不少于 50 个、篇幅不小于 16 开；
- 2、软笔书法：字数不少于 4 个、篇幅不小于四尺四开；

(二) 绘画类

国画(不小于四尺三开)、版画、油画、素描、水粉、水彩、蜡笔画、简笔画、速写作品等均可，作品规格不小于八开。幼儿组作品规格为八开(36 cm×26 cm)。

三、奖项设置

(一) 比赛分为四组，即幼儿组、小学组、中学组和教师组。

(二) 参赛作品奖：分书法、绘画两类，根据规定按比例分设一、二、三等奖和鼓励奖。师生奖项分设。

(三) 组织、指导奖：县、区推荐优秀作品 100-150 幅、其中获等级奖达半数，颁发“优秀组织奖”。直属学校推荐优秀作品不超过 20 幅，对推荐优秀作品获二等级奖 5 幅以上的学校，颁发“优秀组织奖”；对指导学生参赛作品获一等奖的指导教师，颁发“优秀指导教师奖”，每幅作品只设一名指导教师。获奖者发证书。

四、参赛作品报送要求

(一) 参赛作品须填写统一印制的作品标签，粘贴在参赛作品背面右下角。参赛作品不要装裱。

(二) 每位作者可申报不同类别(书法、绘画)作品,每个类别限一件。

(三) 本次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,所有参赛作品一律不退。获奖作品经专家严格把关、公示环节,正式公布比赛结果。部分书法作品可采取现场比赛方式进行。

(四) 征稿:以各县区为单位,报送作品登记表以WORD电子版形式统一报送至市教育局教研室汪小玲老师处,直属学校单独上报,报送时间为即日起至2021年5月10日止。

附件:

- 1.池州市第五届中小学幼儿园师生书画比赛参赛作品标签卡
- 2.池州市第五届中小学幼儿园师生书画比赛报送作品登记表



抄送:九华山教育局。

附件

池州市第五届中小学幼儿园师生书画比赛参赛作品 标签卡

作品类别:

县(区):

学校:

学校地址:

姓名:

年级:

指导教师:

作品题目:

联系电话:

作品类别:

县(区):

学校:

学校地址:

姓名:

年级:

指导教师:

作品题目:

联系电话:

